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59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駿紳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畯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家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岜拾柒萬陸仟零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